

土家族土司简史

王承尧 罗午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78612

土家族土司简史

王承尧 罗 午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1年7月

责任编辑 彭武麟
封面题字 林时九
封面设计 李金文

DK77.57

土家族土司简史
TUJIAZU TUSI JIANSHI

王承尧 罗 午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27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飞达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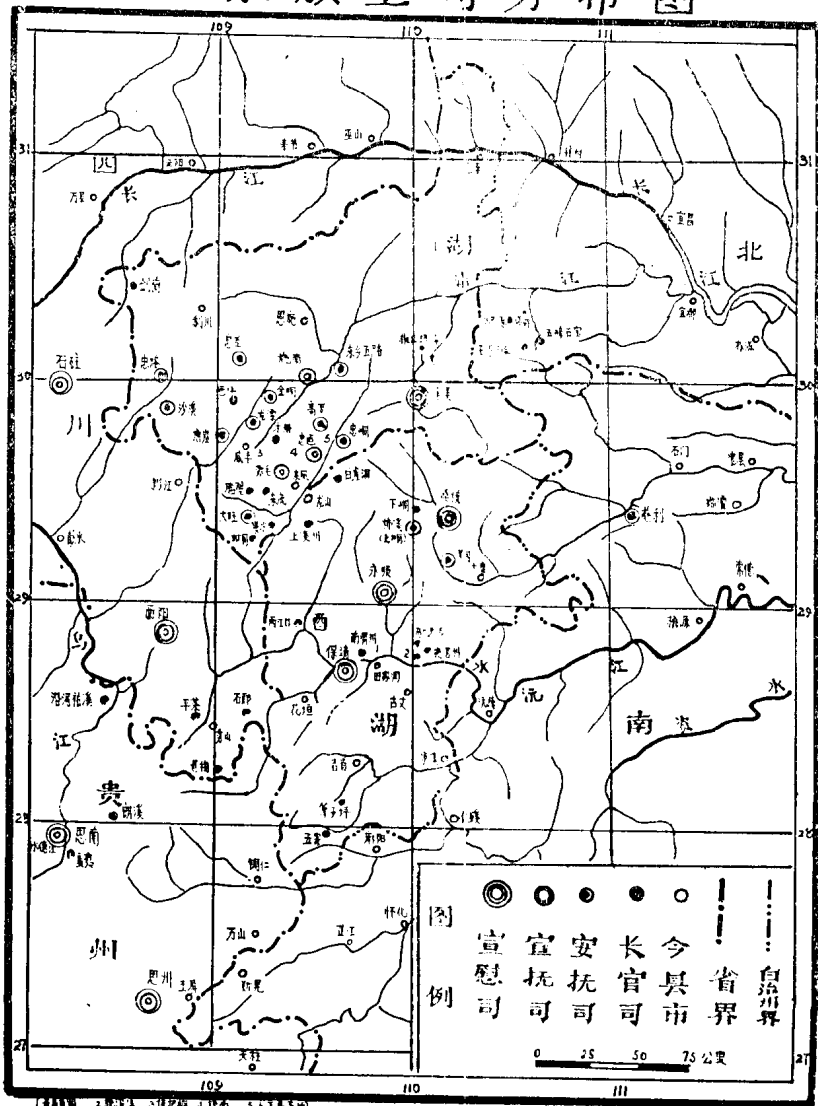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32开本5.8125印张插图5张124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1—3000册

ISBN7-81001-228-2/k·36 定价:1.80元

土家族土司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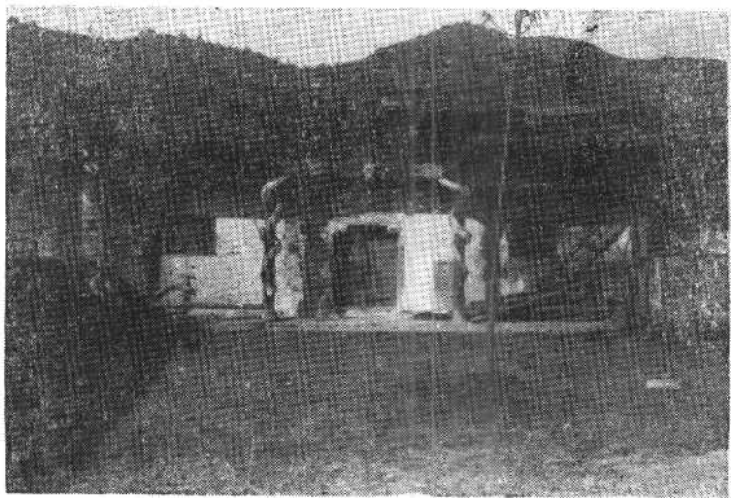


1. 宣慰司 2. 宣抚司 3. 安抚司 4. 长官司 5. 今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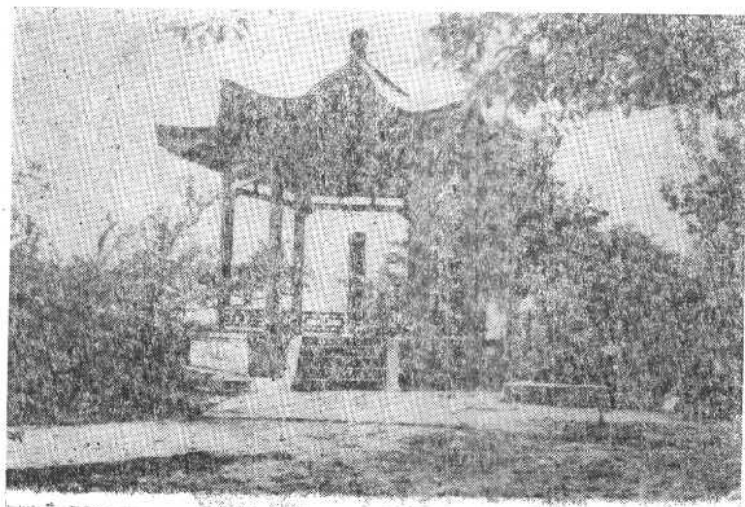
孙文炳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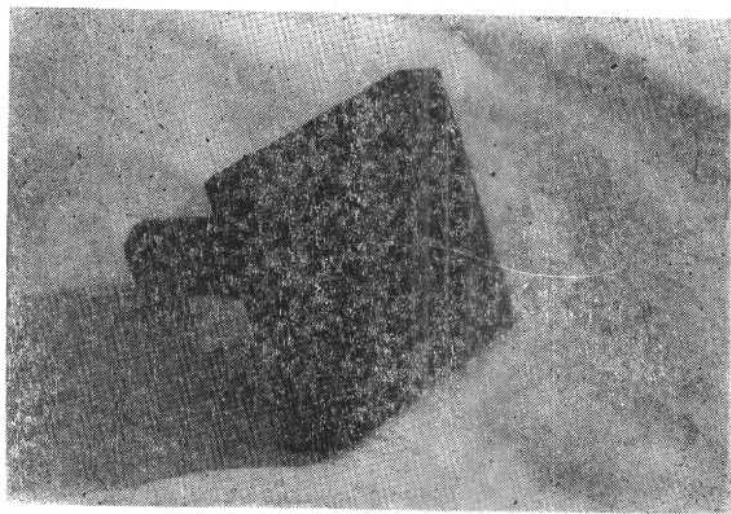
湖南永顺老司城建于后晋无福二年（公元937年），城内有祖师殿、牌坊、功德碑、石马等



湖北来凤县东乡舍米湖村修建于清同治年间的摆手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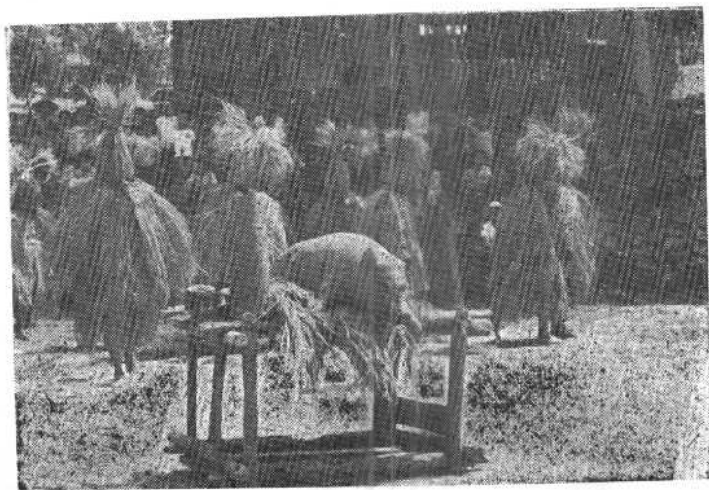
竖立于永顺县王村的溪州铜柱



溪州土司官印——“永顺等处军民宣慰使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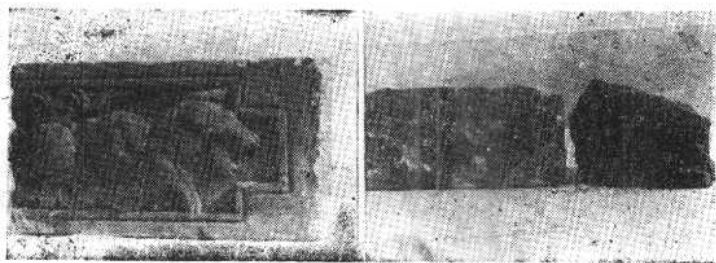
唐崖土司城遗址



茅谷斯 土家族原始戏剧



保清县水坝洞八部大王庙内的“八部大王”碑



土司王彭宗舜墓室的花纹砖

序

在土家族的历史发展中，土司制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学术界对我国土司制度的研究日趋活跃，但系统地探讨土家族土司制度史的专门著作，却还缺乏。王承尧、罗午同志撰写的这本《土家族土司简史》，则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作者之一王承尧同志系我同窗，较为熟悉。他六十年代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分院（现中南民族学院），授业于著名民族学家岑家梧先生门下，学习勤奋，思维敏捷，学生时代即已初露才华。毕业后服从分配，长期从事党的宣传工作，多有贡献。后弃官从文，默默寒窗，只几年功夫，就产生了一批作品。他与罗午同志多有合作，本书的写作，就是其中之一。

本书篇幅不长，然容量却不小，上至土家族族源诸部，下至清代“改土归流”，均有论及；其中所涉及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方面，也有精辟的文字。可谓一书在手，则土家族历史大体了解。而且，书中关于土司制度之渊源上溯至远古部落，历代王朝与土著首领之关系亦与土司制度有关，以及对元代以来土司制度建立以后的政治经济分析，对“改土归流”原因之探讨，诸如此篇，都不乏巧妙之处。此外，书中一些新材料的发掘和利用，也有许多新的功夫。故此，依个人之管见，本书的问世，在当前薄弱的土家族历史研究中，定会起到推动鼓舞的作用。

彭英明

1991年春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土司制的起源和形成	(1)
第一节 “自相君长”的土著部落	(1)
一、康君蛮	(1)
二、板楯蛮	(4)
三、八蛮	(5)
四、乌蛮	(6)
第二节 秦至隋间封建王朝与土著首领的关系	(7)
一、绵绵不绝的土著强宗大姓	(7)
二、封建王朝对强宗大姓的治理	(11)
三、强宗大姓与中央王朝的斗争	(15)
第三节 唐宋时期羁縻州制的推行	(18)
一、土家族地区羁縻州县的设置	(19)
二、羁縻州县的政治	(21)
第二章 土司建制沿革及地域分布	(26)
第一节 永顺土司	(26)
一、永顺宣慰司	(26)
二、永顺宣慰司属三州	(29)
南渭州 施溶州 上溪州	
三、永顺宣慰司属六洞长官司	(33)
腊惹洞 麦着黄洞 驴迟洞 施溶溪洞	
白岩洞 田家洞	
附：马罗峒长官司	
第二节 保靖土司	(35)
一、保靖宣慰司	(36)

二、两江口长官司(大喇巡检司).....	(38)
三、五寨长官司、箐子坪长官司.....	(40)
第三节 桑植、大庸、慈利土司	(44)
一、桑植宣慰司.....	(44)
二、柿溪宣抚司.....	(45)
上峒长官司 下峒长官司	
三、茅冈安抚司.....	(46)
四、慈利安抚司.....	(48)
第四节 容美土司	(49)
一、容美宣慰司.....	(50)
二、容美司属四长官司.....	(51)
椒山玛瑙 五峰石宝 石梁下峒 水泅源通塔坪	
三、容美其他长官司.....	(55)
长茅 盘顺 上爱茶峒 下爱茶峒	
第五节 施南土司	(56)
一、施南宣抚司.....	(56)
1. 东乡五路安抚司.....	(57)
摇把峒长官司 上爱茶峒、下爱茶峒长官司	
镇远蛮夷长官司 隆奉蛮夷长官司	
2. 忠路安抚司	(58)
剑南长官司.....	(60)
3. 忠孝安抚司	(60)
4. 金峒安抚司	(61)
西吴峒长官司 西坪蛮夷长官司	
二、散毛宣抚司.....	(61)
1. 龙潭安抚司	(63)
2. 大旺安抚司	(63)
3. 散毛司属五长官司	(64)

东流 腊壁 卯洞 漫水 百户

三、忠建宣抚司	(66)
1. 忠峒安抚司	(66)
2. 高罗安抚司	(67)
木册长官司 思南长官司	
四、施南地区其他土司	(68)
1. 唐崖土司	(68)
苍蒲左付司 活龙右付司	(68)
2. 沙溪土司	(69)
3. 镇南土司	(69)
第六节 酉阳土司	(70)
一、酉阳宣慰司	(70)
二、邑梅、平茶、石耶、地坝四长官司	(72)
附：绞娄千户 寨娄千户	
马蹶千户 麻兔长官司	
第七节 石柱土司	(75)
第八节 思州土司	(77)
一、思南、思州宣慰司	(77)
二、思南四长官司	(79)
1. 水德江长官司	(79)
2. 蛮夷长官司	(79)
3. 沿河祐溪长官司	(79)
4. 郎溪长官司	(80)
第三章 土司统治下的政治与经济	(82)
第一节 各项政治制度	(82)
一、官制	(82)
二、承袭制度	(85)
三、土司兵制	(87)

四、等级制度	(90)
五、刑法	(92)
第二节 土司统治下的社会经济	(93)
一、土地占有状况	(93)
二、赋税	(95)
三、社会经济各部门生产状况	(96)
第四章 土司与封建王朝的关系	(101)
第一节 贡赋	(101)
一、朝贡	(101)
二、纳税	(104)
第二节 历代封建王朝的征调	(107)
一、镇压少数民族和农民起义	(107)
二、土兵在抗倭战争中的贡献	(109)
三、援辽战争中的土兵	(113)
第三节 封建王朝对土官的奖惩	(116)
第四节 土司反对中央王朝控制的斗争	(122)
第五章 改土归流	(128)
第一节 改土归流的原因	(128)
第二节 改土归流的实施和结果	(138)
一、改土归流的过程	(138)
二、改土归流的特点	(141)
第三节 改土归流后社会的重大变化	(146)
一、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政治机构	(147)
二、地主经济的迅速发展	(147)
三、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148)
第六章 土司时期的文化	(157)
第一节 文化教育	(157)

第二节 民间艺术	(160)
一、故事	(160)
二、舞蹈和戏剧	(162)
三、工艺美术	(165)
第三节 宗教与习俗	(169)
一、宗教信仰	(169)
二、风俗习惯	(171)
后记	(176)

第一章 土司制的起源和形成

土家族土司制度渊源可追溯至远古。《来凤县志·土司志》总考说：“盘古以来，虞之有苗，商之鬼方，汉之西南夷，介居杂处于五溪六诏之间，保有疆土，自相君长。视王朝德政之盛衰，兵力之强弱，以为叛附，由来久矣。自庄骄王滇，而秦开五尺道，为置吏之始；及汉设都尉县属，令自保就，为置郡县之始；唐初，溪洞蛮酋归顺者，世授刺史，置羁縻州县，隶于都督府，为授世职之始。宋参唐制，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其酋皆世袭。宋室既微，诸司擅治其土，遍设官吏，尽布籍属，咸福自恣矣。元置军民府土州，土县，设官如府、州、县，其法略备，前明踵元，故事更与约束。”这段记载大致勾勒出了土家族土司制逐渐形成的线索。自三代之时起，“介居杂处于五溪六诏之间”，“自相君长”的土著部落，经秦之置吏，汉之建郡、唐之羁縻约束，自元以下，终成历经元、明、清三朝的土司制度。

第一节 “自相君长”的土著部落

一、廩君蛮

廩君蛮为古代巴人的一支。关于廩君蛮的由来，在秦汉时编辑整理成书的《世本》中有较详细的记载：

“廩君之先，故出巫诞。”

“廩君名曰务相，姓巴氏，与樊氏、暉氏、相氏、郑氏凡五姓俱出，皆争神，乃共掷剑于石，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雕文书之而浮水中，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廩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廩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飞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廩君不知东西所向，七日七夜。传人操青缕以遗盐神曰：‘娶此即相宜，云与女俱生，宜将去。’盐神受而娶之。廩君即立阳石上，应青缕而射之，中盐神，盐神死。天乃大开。廩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①。

巴氏子务相以掷剑于石，浮土船于水，射神女于盐阳，终于“君乎夷城”，号为廩君。其所属部落，在史籍中即以“廩君蛮”冠之。廩君蛮生活区域初为鄂西，后渐向川东，湘西北发展，巴氏势力得以不断发展壮大。以“巴方”之名称而见于史载。

巴与中央王朝接触较早。夏禹会盟时，巴在其中，“禹会诸侯于会稽，执玉帛者万国，巴蜀与焉”②，帝启八年，曾遣“使孟涂如巴”③，表明夏时对巴已有所重视。商代，巴的势力日渐强大，可能对中央王朝构成了一定威胁，故甲

① 见清张澍辑《世本》。

② 见《华阳国志·巴志》。

③ 见《竹书纪年》卷上。

骨文上有商伐巴方的记载，如：“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让戡伐巴方”^①。周的建立，更有巴的功绩，“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徙倒戈”^②。巴因在克殷战争中“勇锐”而著于史册。殷灭，周即“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事”^③，足见周对巴的重视，而巴也因之得以立国。

春秋战国之时，巴人连败邓、庸等国，进入了“其地东至鱼复，西至夔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及七国称王，巴亦称王”^④的强盛时期。一度与楚抗衡，“巴楚数相攻伐”^⑤，曾攻取楚之兹方（今湖北松滋），楚被迫在很山筑捍关以抗巴，然巴楚战争亦给巴以较大的损失。秦崛起后，巴已无力外顾，日渐衰落。公元前316年，巴被秦所灭。

秦灭巴，对巴之遗存势力依然十分重视，为了对其笼络，“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嫁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铤”^⑥。“蛮夷君长”职位的设置，对巴人实行有别于内地的赋税方式，表明姬姓巴子国虽灭，但“巴氏蛮夷”依然存在。故《说文》释巴之“嫁布”之“嫁”时曰：“南郡蛮夷赛布也。”即表明

① 见《殷墟文字丙编》2948—2950。

② 见《华阳国志·巴志》。

③ 见《华阳国志·巴志》。

④ 见《华阳国志·巴志》。

⑤ 见《华阳国志·巴志》。

⑥ 见《后汉书·南蛮传》。